

檔 號：
保存年限：

R100799

3

弘光科技大學 函

地址：43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聯絡人：侯依頻

電子信箱

：yphou@sunrise.hk.edu.tw

聯絡電話：04-26318652*6153

傳真電話：04-2631928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弘大推字第1040007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旅館業_簡章.PDF、據點課程報名表.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104年度產業人才培訓據點計畫—觀光產業類」旅館業管理人才培訓班課程報名簡章惠請協助張貼，並鼓勵人員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15歲以上失業民眾穩定就業，特針對觀光餐飲產業有就業意願、並且有意成為觀光餐飲業管理幹部者，辦理旅館業管理人才培訓班、廚藝、烘焙等職業訓練共3班次，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 二、欲了解詳細內容，可與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聯繫至貴校班級說明。
- 三、有關本案詳情請上「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網站<http://ndu.hk.edu.tw/>，或洽本校諮詢電話04-2631-8652分機6153。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彰投地區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謹辦：

104/05/22
09:53:49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

專員王淑娟

104-5-22

教授兼研發處學術
及推廣服務組組長施君興

104-5-22

研發處綜合
企劃組組長林玉溪研發處綜合
企劃組組長林玉溪決代
行爲

第1頁 共1頁

第二層決行

104年5月22日暨收文總字第1040006753號



3875-6996



104 年產業人才培訓據點計畫-觀光產業類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培訓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結訓合格，輔導就業

招訓簡章



核准字號：中分署訓字第 1040007340 號

旅館業管理人才培訓班/300 小時/招訓人數 30 名

課程 內容	01. 開訓、結訓典禮	2HR	15. 客務服務實務	32HR
	02. 班會	3HR	16. 房務服務實務	32HR
	03. 職訓課程與協助、就業資源介紹	2HR	17. 旅館資訊系統	24HR
	04. 性別平等	4HR	18. 飯店採購、備品管理	16HR
	05. 職場倫理與道德	3HR	19. 飯店財務管理	12HR
	06. 就業市場趨勢及求職技巧	4HR	20. 國際禮儀	8HR
	07. 觀光產業概論	4HR	21. 管家式服務及專屬安排	16HR
	08. 飯店經營管理	4HR	22. 星級評鑑(服務品質評鑑)	4HR
	09. 飯店人力資源管理	4HR	23. 餐飲服務	30HR
	10. 飯店行銷與公關策略	4HR	24. 營業場所衛生管理	12HR
	11. 客務部概論	8HR	25. 旅館業安全衛生與管理	8HR
	12. 房務部概論	8HR	26. 企業參訪	16HR
	13. 旅館英文	24HR		
	14. 旅館日文	16HR		
招訓 對象	失業民眾(報名參訓須以結訓後直接就業為目標，無就業意願或有升學計畫者請勿報名。)			
訓練 日期	104 年 06 月 24 日 ~ 104 年 08 月 21 日。			
就業 方向	飯店私人管家、旅館儲備幹部、民宿儲備幹部、物業豪宅管理幹部			
上課 時間	週一至週五：早上 08：00～12：00，下午 13：00～17：00，每日共 8 小時。			
報名 日期	即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5 日截止，並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辦理甄試，經甄試合格後通知錄訓。			
訓練 費用	●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符合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符合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失業者(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與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犯罪被害之失業者與犯罪被害人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符合內政部兒童局所訂「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補助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者、逾六十五歲者，政府補助訓練經費 100%，全額免費。 ● 一般國民失業者：政府補助 80%，個人僅需自負 20%訓練費用 \$6,447 元。			
報名 應繳	● 填寫報名表一份，並繳交一寸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 ● 填寫『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及『非自願離職宣導 DM』。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驗畢不退還)。 ● 勞保明細表正本一份(請逕洽勞保局申請)。			

結業證明	1. 學員完成全期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輔導就業。 2. 如受訓期間請假及缺曠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百分之 8(含)或曠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百分之 4(含)以上者，得不發給結訓證書（但因不可預期之事由，經專案核定得繼續參訓者，不在此限。）
注意事項	●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適性、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且訓練崗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時，不在此限： ◆ 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 ◆ 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 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 ◆ 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費用包含教材書籍、講義等，無須再繳任何費用，訓練期間並享有勞工保險（職訓保）。 ● 職訓生活津貼補助對象：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應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需於報名時提示「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方可申領。受訓期間，由勞工保險局每月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發給，最長補助六個月，如中途離訓或退訓者，由訓練單位通知勞工保險局停止發放。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於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得請領職訓生活津貼。 ◆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與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長期失業者及失業之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身分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俾於錄訓後由訓練單位彙整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提出申請，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洽各公立就業中心（非自願離職者、長期失業者）或培訓單位（其他特定對象）。 ● 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班外，一律不予退還。 ● 職訓生活津貼補助對象：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應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需於報名時提示「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方可申領。受訓期間，由勞工保險局每月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發給，最長補助六個月，如中途離訓或退訓者，由訓練單位通知勞工保險局停止發放。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於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得請領職訓生活津貼。 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與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長期失業者及失業之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身分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俾於錄訓後由訓練單位彙整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提出申請，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洽各公立就業中心（非自願離職者、長期失業者）或培訓單位（其他特定對象）。 ★補助限制： *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已領取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者，不得領取。但前項人員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申領職訓生活津貼。 * 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 * 若同時具有非自願性離職（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申請身分者，應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符合申請條件者，2 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申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 1 年為限。 * 領取津貼者有不實領取或經原發給津貼單位撤銷、廢止、終止津貼給付時，應繳回已領取之津貼，且二年內不得申領本辦法之津貼。 * 申領期間，若經查證發現有工作事實或參加勞工保險者，依規定請學員辦理退訓並停止發放本津貼。
報名/上課地點	弘光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L 棟生活應用大樓 L104 辦公室) 校址：43302-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 (04-26318652 #6156)



(課程查詢請連結至台灣就業通 www.taiwanjobs.gov.tw)

版本：1040305

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辦理產業人才培訓據點

報名表

本表格請務必填寫完整

參加班別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已役 ☐ 未役 ☐ 免役 ☐ 在役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 畢業 ☐ 肄業 ☐ 在學中 ☐ 國中(含以下) ☐ 高中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相片浮貼處
	校 名	科/系/所			相片實貼處
連絡電話	住 家	手 機			
E - M A I L					
通訊住址					
戶籍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電 話	關 係		
	住 址 ☐ 同通訊地 ☐ 同戶籍地 ☐ 其它：				
報名管道	☐ 網路(職訓e網) ☐ 現場 ☐ 就業服務站推介				
受 訓 前 工 作	服務機關：		培訓前失業週數	☐ 30 週(含以下) ☐ 31~52 週 ☐ 53 週(含)以下	
	職稱：		失業原因		
104 年 參訓身份別 (請確實勾選)	1. ☐ 一般身份 2.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 ☐ 自願性失業者/ ☐ 非自願性失業者 3. ☐ 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退保者 4. ☐ 獨立負擔家計者 5. ☐ 中高齡(☐ 仍加保職業工會失業者) 6. ☐ 身心障礙者 7. ☐ 原住民 8. ☐ 生活扶助戶 9. ☐ 更生受保護人 10. ☐ 長期失業者 11. ☐ 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失業者 12. ☐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13. ☐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14. ☐ 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15. ☐ 取得居留身份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 16. ☐ 因天然災害受害之失業者				
繳 交 資 料	請備妥「參訓身份別之相關表件」之各項資料。 ※重要提醒：請務必繳齊所有文件以完成報名。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經發現除取消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身份證正面影本張貼處			身份證反面影本張貼處		
退費 辦法	本人已詳閱簡章後填寫本表，本課程除因故未能開課外，全額無息退還已繳交費用，一經開課；依據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標準如下： ◎非學分班、學分班：開課前辦理退費(不含開課當天)，退還已繳費用(包含報名費)之九成；開課後逾課程1/3前辦理退費，退還已繳費用(包含報名費)五成；開課後逾課程全期1/3者，不予退還。 ◎其它：依據契約書內容訂定之退費標準規範。 ◎請注意：辦理退費一律依照學校退費時間並且以支票退還費用學員簽名： (請務必簽名方得受理)				

(以下欄位由推廣中心收件人填寫，學員請勿填寫)

☐ 現金 ☐ 劃撥 ☐ 支票		☐ 匯票		☐ 刷卡	
(按照班級收件) ☐ 最高學歷影本一份 ☐ 相片3張 ☐ 身分證影本1份			收據號碼	推字第	號
總 計	新 台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收費日期	年 月 日	蓋章
請注意	本校依教育部規定，每人每學期修讀碩士程度學分班，最多選讀7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最多選讀15學分 抵免按照科系抵免最高上限為主。				
退款時間： 年 月 日			退款金額：		承辦人：

